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1号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19〕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工程改革办〔2019〕4号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精神，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30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 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30号)精神,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国家秘密或属于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三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九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除带方案)类项目、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带方案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



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35—500 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

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35—500 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分别由水利部门、交通部门、电力部门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基本原则是：

(一) 集成统一原则

按照“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基本要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专区功能设置，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咨询辅导专区，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实行工程建设项目跨部门、跨业务、跨网络、跨系统的申报、审批、协同和监管，为项目建设提供一条龙、一站式服务。

(二) 精简优化原则

在落实实施方案项目精简优化要求的基础上，以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限“三减少”为重点，为项目审批提供最佳路径。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固化，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项目信息网上归集、审批结果网上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并联办理。解决多头申报、来回跑趟问题，助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三) 上下联动原则

依托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融合、市县两级审批服务融合、市级审批服务部门业务融合、实体大厅与线上大厅融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服务全流程、全链条联动审批，无缝衔接。

第二章 审批机制

第五条 建立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分阶段“一家牵头、综合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安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配合，并联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同步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核、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政府投资类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配合，公共服务机构参与。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同步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审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社会投资类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人防办等部门配合，图审机构及公共服务机构参与。并联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可选择在本阶段并联办理市政公共设施报装手续。同步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涉路施工活动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国安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公共服务单位参与，并联办理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建设工程档案等事项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同步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等事项。



第六条 建立协同办理机制。各个并联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本阶段一张表单、办事指南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联合会商会议、协调解决阶段内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个审批阶段的配合部门按照牵头部门要求，按时参加联合辅导、联合会商会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技术审查、行政审批等工作任务。

各个阶段内涉及的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并行推进，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查、评估结果，完成相关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第七条 实行建设项目报批前辅导机制。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审批要求，或者申请人的要求，主动向项目单位提供与审批事项、审批条件等相关的报批前辅导，辅导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报批前辅导由项目单位自愿选择，不得作为窗口受理的前置条件或必经程序。

第八条 实行“一窗受理”工作机制。在办事大厅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受理专区，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平行受理各并联审批阶段所有业务。

综合受理窗口接件后，将电子文档通过系统分别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中介机构、技术审查机构，纸质材料由综合窗口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中介机构、技术审查机构。

审批部门接到材料后，如需其他单位的审批结果、审查决定、评估结果等作为前置条件，应先对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待相关结果确定后，2天内出具审批决定。



第九条 建立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机制。在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审查、人防、消防和防雷等技术审查，可提前进行，尽早发现问题，在报批前将问题进行消化，也可与行政审批同步进行。技术审查时限计入审批总流程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

第十条 实行行政审批默认机制。无故缺席联合会审会议或者参加联合会审会议不发表意见，以及超过承诺时限未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视为同意联合会审意见或默认该事项通过审批，相关部门应当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勘察、勘验的，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并联审批部门联合进行，并联审批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出具现场勘察、勘验报告或者结论。

第十二条 建立重大事项联合会商机制。根据需要，在并联审批过程中，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可就审批事项征询或者听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但不应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不应交由申请人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建立预先受理审查机制。对具备法定的基本条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但缺少次要条件或手续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预先受理审查，申请人补齐材料后，直接出具办理结果。

第十四条 建立告知承诺机制。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清单，提出审批申请且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特定审批条件、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可以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实行豁免清单机制。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严禁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豁免项目申请材料，变相进行审批。办理下一环节事项时，如果需要上一环节已豁免审批事项的审批决定或结论的，办理部门和单位不得再行索要。

第十六条 实行全流程服务机制。组建专职帮办代办队伍，为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提供服务，跟踪督促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办理，形成发现问题、整改提升、建章立制的良性循环。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所有证照信息、身份证明、政府机关发放的审批决定等信息全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得，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审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证照、文书、合同、图纸、文件等信息应立即推送证照库，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第十八条 建立主动服务机制。建立“联合踏勘、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机制。各个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当做好审批阶段之间的衔接工作，上一阶段审批服务完成前，下一阶段的牵头部门应当提前介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组织列出本阶段需办理的并联审批事项清单和需要一并办理的事项清单及具体办事指南，交由上一阶段牵头部门，随上一阶段行政审批服务决定文书及证照一并送达申请人。



第三章 事项办理流程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除带方案）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一）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 16 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市发改委先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进行容缺办理，在第 13 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从系统收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结果，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在第 12 个工作日前完成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

同步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容缺审批，在收到市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后，于第 16 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核的，市国安



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需要办理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的，市文广旅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的，市林业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8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查，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26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细则》，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在第20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后，6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步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5个工作日内办结。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20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的，市交通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审查的，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取水许可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的，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三）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 15 个工作日内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市住建局将联合审图相关材料推送至联合审图系统，按照《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第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图；市住建局收到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后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市发改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选择同步办理市政公共设施报装手续的，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部门收到推送材料后，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市住建局同步进行，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



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需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市城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6个工作日内出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决定；在第3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决定；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意见；在第6个工作日内出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路施工活动审批的，市交通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涉路施工活动审批决定。

需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需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的，市人防办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四）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15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按照《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联合验收，相关单位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建设工程档案等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验收，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要办理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场所）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带方案类项目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 16 个工作日内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市发改委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 16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先实行容缺审批，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含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并联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图审机构收到推送材料后第10个工作日前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联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市住建局收到推送材料后,在第3个工作日前完成行政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2个工作日内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核发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

并联办理市政公共设施报装手续,市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部门收到推送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市住建局同步进行,收到推送材料后,在第3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审批决定。

需办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市城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前出具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意见;在第6个工作日前出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决定;在第3个工作日前出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决定,在第6个工作日前出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决定。

需办理涉路施工活动审批的，市交通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涉路施工活动审批意见。

需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场所）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3个工作日内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意见。

需办理取水许可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的，市人防办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查，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需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查，在第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二）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15个工作日内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按照《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联合验收，相关单位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建设工程档案等事项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验收，在第5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要办理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场所）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一）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16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市发改委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进行容缺办理，在第13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从系统收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结果，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项目



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在第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并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市发改委。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要办理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的，市文广旅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的，市林业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8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查，在第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 20 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细则》，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在第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后，6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的，市交通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取水许可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的，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3 个工



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三) 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 15 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市住建局将联合审图相关材料推送至联合审图系统，按照《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在第 10 个工作日前完成联合审图；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市发改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市住建局同步进行，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 3 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需办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市城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3 个工作日前出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决定；在第 7 个工作日前出具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意见。

需办理涉路施工活动审批的，市交通局收到推送材料后



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涉路施工活动审批决定。

需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需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四）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15个工作日内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按照《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联合验收，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规划、消防、人防、建设工程档案等事项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如需办理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的，同步完成。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验收，在第5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要办理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场所）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二条 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及中小型社会投资）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一)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 22 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1) 核准类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推送材料后，在第 12 个工作日前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先进行容缺办理，在收到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后，4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核准，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步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容缺办理，在收到项目核准审批结果后，6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备案类项目。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在第 1 个工作日前对项目进行备案，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 12 个工作日前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同步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容缺办理，在收到备案信息后，6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核的，市国家



安全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需要办理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的,市文广旅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的,市林业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在第8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20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受理并联审批申请后,综合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相关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细则》,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在第20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6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的,市交通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市生态环境局收



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的，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取水许可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审查的，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出



具审核意见。

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查，在第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三）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 15 个工作日内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综合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联合审图相关材料推送至联合审图系统，按照《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第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图；市住建局收到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后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在第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市发改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选择同步办理市政公共设施报装手续的，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部门收到推送材料后，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市住建局同步进行，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情



况书面报告。

需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市城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6个工作日前出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决定；在第3个工作日前出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决定；在第7个工作日前出具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核意见；在第6个工作日前出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路施工活动审批的，市交通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前出具涉路施工活动审批意见。

需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3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核意见。

需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的，市人防办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四）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15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按照《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联合验收，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建设工程档案等事项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要办理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场所）的，市气象部门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三条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不再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以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 15 个工作日内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收到推送材料后，即时办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市发改委；市



发改委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先实行容缺办理，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并联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图审机构收到推送材料后第10个工作日内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市住建局收到推送材料后，先实行容缺办理，收到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在第3个工作日内核发消防设计审查意见。2个工作日内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核发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

并联办理市政公共设施报装手续，市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部门收到推送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市住建局同步进行，收到推送材料后，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审批决定。

需办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市城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因工



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意见；在第6个工作日前出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决定；在第3个工作日前出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决定，在第6个工作日前出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路施工活动审批的，市交通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7个工作日前出具涉路施工活动审批意见。

需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3个工作日前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意见。

需办理取水许可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的，市人防办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二）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15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按照《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联合验收，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建设工程档案等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验收，在第5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要办理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场所）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四条 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合并办理。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36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1）核准类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推送材料后，在第4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8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收到申报材料后，先进行容缺办理，在收到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核



准，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步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容缺审批，在收到项目核准审批结果后6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备案类项目。市发改委收到推送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备案，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推送材料后，在第12个工作日前完成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同步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容缺审批，在收到备案信息后，6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细则》，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6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国安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需要办理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的，市文广旅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在第5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的，市林业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在第8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的，市生态环境局应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推送的材料后，在第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的，市交通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审查的，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办理取水许



可的，市水利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3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二）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15个工作日前打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综合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联合审图相关材料推送至联合审图系统，按照《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在第10个工作日前完成联合审图；市住建局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后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在第3个工作日前完成行政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市发改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选择同步办理市政公共设施报装手续的，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部门收到推送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



面报告的，市住建局同步进行，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需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市城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6个工作日内出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决定；在第3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决定；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意见；在第6个工作日内出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路施工活动审批的，市交通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内出具涉路施工活动审批意见。

需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需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市水利局在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10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的，市人防办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四）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内的审批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第15个工作日前打



印本阶段审批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并联审批主流程

按照《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联合验收，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建设工程档案等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2.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的，市国家安全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验收，在第5个工作日前办结。

需要办理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场所）的，市气象局收到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核，在第5个工作日前办结。

第二十五条 不同类别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对应流程确定的并联审批事项、部门实行并联审批。

第二十六条 进入审批主流程的项目，应经过“多规合一”业务平台完成项目策划生成，用地已经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或区域评估等前期工作，并确定了建设条件、规划条件、人防设计条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及其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技术审查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示事项清单、现场踏勘清单的事项必须在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审批和相关工作，并在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



心（含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受理、办理，严禁体外循环。

第二十八条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督管理，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全覆盖，利用科技手段，对审批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预警纠错和效能评估。

第二十九条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审批结果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科室信息共享。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对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豁免办理的事项，强化事中监管实行重点抽查或全覆盖检查。

具体监管办法，由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自行制定。

第三十条 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失信、违约等情况，记录失信信息，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开，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三十一条 强化责任追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未落实政务服务相关制度、未履行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责任、擅自增加前置条件、不依法实施审批等行为，以及因部门原因造成超期审批、让申请人多跑腿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倒查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